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等。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等。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中信银行沈阳分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共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59.43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8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014年7月8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2014年7月14日，中色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9,242.54	109,563.27
负债总额	72,875.76	73,107.78
净资产	36,366.78	36,455.49
营业收入	51,881.97	7,456.21
利润总额	3,072.73	85.84
净利润	2,357.28	64.3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上海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其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4%的股权，公司持有沈冶机械51.9%，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中色股份与中色泵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泵业为中色股份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解决中色泵业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资金问题。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3,959.43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5,328.89万元）的5.63%。上述人民币23,959.43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安泰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凡在2014年7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发行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安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01）至2014年7月24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安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安泰债。

3、债券代码：1121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7、起息日：2012年7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安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2安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7月24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5日

3、付息日：2014年7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安泰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杨洋、魏峰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张翊维

联系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公司，公司持有65%权）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开发沈阳中粮隆玺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近期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公司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3.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注册地点为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注册资本46,877.4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由产权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沈阳公司65%股权，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耀基中国有限公司（Viewgreat China Limited）持有沈阳公司35%股权。

沈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38,166,656.98	4,237,934,422.63
负债	1,266,779,889.28	1,273,075,902.58
净资产	2,971,386,767.7	2,964,858,520.05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58,964,428	20,020,517
利润总额	-65,001,805.11	-6,528,247.65
净利润	-65,001,805.11	-6,528,247.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沈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本金6亿元人民币按照持股比例65%计算，即人民币3.9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金额：北京公司按照公司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3.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生效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北京公司按照公司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沈阳公司的3.9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沈阳中粮隆玺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沈阳公司65%股权，沈阳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7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52,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5.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2,80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54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2014年7月16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1,273,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1,12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5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潘煜双女士、陈建根先生、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1.2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1.3 选举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周国建先生、童希康先生、徐鸿先生、韩朔先生、郑晓女士、顾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周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2.2 选举童希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2.3 选举徐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1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2.4 选举韩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6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496,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

2.5 选举郑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2.6 选举顾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以上3名独立董事和6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朱建勇先生、周青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朱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3.2选举周青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了《PCCP管材及管件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YPRH-PCCPCG-11-2014-001"，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零陆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30,616,595.65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需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

供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PCCP管材及配件

3、合同金额：叁仟零陆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30,616,595.65元）

4、供货时间、地点：购销合同签订后，由需方指定人员通知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的工地，供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送货到施工现场。

5、供货数量及运输：①供需双方根据施工图共同制定详细的配管图及供管计划，实际供货数量按需方工程施工进度提供的计划数量要求执行；交货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货到工地后的合格产品由需方负责卸货。②签订合同，合同生效，预付款到位后PCCP管15天开始发货，配件在卖方收到施工图后20天开始发货。③到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6、结算及付款方式：

①备料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方提交了材料备料款申请后由需方支付给供方。

②进度款：合同履约程度达到60%，支付30%材料进度款；合同履约程度达到80%，支付60%材料进度款（含预付备料款）；合同履约完成并初验基本合格，支付80%材料进度款。

③结算款：需方承建的引泼入潢供水建设工程第二标段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支付90%材料进度款，剩余10%部分作为质保金，一年以后管道无缺陷，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陈义宽

办公地址：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

2、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下设的分支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旗下的全资子企业，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3、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未与需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需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06%，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会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验收合格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3、本次业务订单拟由子公司河南巨龙负责实施，可能存在生产满足不了订单需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PCCP管材及管件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3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6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80人	29,482,590	5.5332
其中 现场出席5人	83,196	0.0156
网络投票75人	29,399,394	5.5176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0	0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	29,482,590	5.53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和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9,482,590	23,510,368	79.74	5,972,222	20.26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0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29,482,590	23,510,368	79.74	5,972,222	20.26	0	0

公用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议案表决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050,118股股份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3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本次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4年5月6日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 ：2014-023 ）。详细参见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增持目的及计划

薛伟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2,807,26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低于580,788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7月15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数量及比例：在增持期间，薛伟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持公司股份96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罗莱控股和伟佳国际持有公司8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5%。

本次完成增持后，薛伟成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8,96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直接持有960,378股，间接持有88,000,000股。

三、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薛伟成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也未超计划增持。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薛伟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3年6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6.50%，期限365天。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6.50%，期限365天。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资金已于2014年7月16日全部到帐。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